

2022 年度广州市花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1. 主要职能

广州市花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的主要职责包括贯彻落实上级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负责退役军人安置就业，特殊保障政策、拥军优抚，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先进事迹等；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的帮助援助工作；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

2. 人员情况

广州市花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内设有办公室、安置科、双拥科共 3 个科室。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深化星级示范创建工作。在高标准完成花山镇、秀全街、梯面镇、狮岭镇以及新华街丽雅社区、秀全社区、秀全街红棉社区、大埗村、新雅街广塘村、花东镇九湖村、梯面镇红山村等 10 个镇（街）、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创建省星级和全国示范型退役军人服务站工作基础上，持续做实、做细、做好

创建工作，巩固创建成果，高标准推进全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

2. 稳妥做好安置就业工作。压实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接收安置退役军人主体责任，优化接收结构比例。创新安置方式，简化安置流程，改进安置办法，加快当期安置工作进度。创新激励措施，积极鼓励和引导退役军人到镇街、村居等基层工作，建设退役军人持续跟踪服务机制，促进就业供需信息有效对接，利用线上线下人力资源市场平台，定期组织退役军人进行专场招聘。

3. 全面落实优抚政策。根据中央、省、市文件要求，落实城乡优抚对象优抚金发放标准一体化，定期定量发放优抚对象抚恤金。扎实开展退役士兵和优抚对象权益保障工作，多渠道完善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数据管理，不断提高服务保障水平。继续加大对优抚对象的扶持、下访和解决问题力度，提升优抚对象生活满意率。

4. 持续做好双拥优抚褒扬工作。进一步完善各种活动方案，精心组织“八一”和“春节”座谈会、驻区部队“八一”和“春节”慰问、“9·30”烈士公祭日、国庆等活动。按照区委区政府的要求，积极配合区委宣传部编撰《花都英烈录》。及时召开区军地联席会，协调解决部队需求，抓好军民融合发展，大力加强支持部队建设，继续开展好走访慰问及军地领导走访座谈活动；进一步做好驻区部队随军家属安置和子女上学问题；根据部队为地方帮扶有关规定，积极协助驻区部队与地方贫困户和贫困学生结对子帮扶。做好花都区退伍军人和优抚对象的正

面宣传报道。在花都区广播电视台进行“国防教育和双拥共建”电视专栏、今日花都等信息发布平台，及时发布《退役军人保障法》等政策和消息，传播正能量，取得社会扶持和群众理解，并及时向广州市双拥和其他杂志报送好的经验做法。

5. 深化常态化联系走访。进一步完善领导干部带头常态化联系走访机制，开展好经常性走访慰问活动，持续做好送立功喜报、悬挂光荣牌等活动，创新活动开展方式，增强活动仪式感。学习推广“枫桥经验”，针对不同的需求提供差别化、个性化的精准服务，按照“地域相邻、人员相熟悉、文化相近、构成相似”的原则，组成退役军人党员“结对帮扶”对子，用好“1对N、N对1、N对N”等工作模式，实现联系服务全覆盖，以务实作风常态化做好沟通联系、感情联络、心理疏导、帮扶援助等工作，激发广大退役军人干事创业、安居乐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6. 抓好军休服务管理工作。加强工作人员思想政治和业务知识学习，抓好上级文件精神的传达贯彻落实，组织召开一次如何搞好服务管理工作的研讨会，积极推进军休服务管理提质升级。扎实开展好党史学习教育，过好组织生活。认真落实老干部生活待遇，定期开展上门服务，及时走访慰问老干部。充分运用文化活动中心，积极开展文体活动，使老干部老有所学、老有所乐、老有所为。组织部分军休老干部参加各类党建活动；组织军休人员体检，年底给军休人员及工作人员发放生日蛋糕。通过系列活动，使老干部晚年生活丰富多彩，陶冶高尚的生活情操。

（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广州市花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度总支出 11,071.34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1,071.3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354.0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44.73 万元，增长 1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根据国家、省、市、区统一政策调整行政事业单位、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薪酬待遇；二是 2022 年新增事业编人员 1 名；三是 2022 年 10 月局机关退休人员死亡，支出一次性死亡抚恤金。

2. 项目支出 9,717.2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002.13 万元，下降 17%。主要变动情况：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压减了双拥优抚经费、退役士兵安置补助金等 11 个项目经费的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四）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我部门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项目目标”的框架体系，编报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进行年中整体监控，强化部门整体和重点项目绩效运行监控，确保部门整体和项目能够如期完成绩效目标。绩效目标的有效管理，推动本部门预算管理取得了良好效果，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能力。

二、综合评价分析

（一）自评结论综述

我部门全年预算数 11,418.53 万元，执行数 11,071.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局较好完成了 2022

年履行职能职责和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整体支出和项目绩效情况较为理想，总体上达到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评级为“优”。

（二）各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发放抚恤金、津贴补贴、退役安置补助金等及时率达到 95%，做好部分退役士兵社保接续工作，激励广大退役军人建功立业的进取锐气；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全员适应性培训覆盖率 100%，促进就业创业，提高退役士兵就业创业竞争力。

（三）各重点任务项目支出完成情况分析

本部门重点绩效项目是优抚对象抚恤补助金、优抚对象优待金、参战涉核人员等优抚对象生活医疗补助（两参生活补助）、退役士兵安置补助金、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经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优抚对象抚恤补助金年初预算数为 811.04 万元，决算数为 740.04 万元。按时足额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优抚对象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自身价值度认同感得到明显提升。优抚对象优待金年初预算数为 725.12 万元，决算数为 676.73 万元。通过按时足额发放优待金，优抚对象生活得到明显改善，自身价值度认同感得到显著提升，体现了党和政府对优抚对象的关心，解决优抚对象家庭的实际困难。参战涉核人员等优抚对象生活医疗补助（两参生活补助）年初预算数为 1,111.39 万元，决算数为 1,111.39 万元。按时足额发放优抚对象抚恤（医疗、生活）补助、慰问金等资金，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退役士兵安置补助金年初预算数为 749.8 万元，决算数为 172.67 万元。通过发放

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自谋职业金和待安置期间生活补贴、社会保险，基本保障退役军人合法权益，对提高当年度退役士兵收入水平起到促进作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经费年初预算数为 2,590.80 万元，决算数为 2,590.80 万元。按时足额发放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一次性自谋职业金和待安置期间最低生活补助，及时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保护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的权益。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年初预算数为 1,000 万元，决算数为 945 万元。按时足额发放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一次性自谋职业金和待安置期间最低生活补助，及时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保护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的权益。

（四）主要工作成效

一是全力做好双拥模范区创建工作。多次对双拥宣传点进行实地考察，投入 30 多万元在主城区设立了 2 个永久性双拥宣传牌，投入 25.5 万元建设花果山双拥主题公园，安排各镇街在辖区内设置双拥宣传牌。**二是落实优抚政策，扎实推进优待证申领发放工作。**认真落实优抚对象自然增长机制，及时申领各项抚恤补助资金，为各类优抚对象发放生活补助金 1,406 万余元、门诊补助 100 万余元，为三、四级残疾军人发放护理费 30 万余元。扎实开展向优抚对象送温暖活动，主动为优抚对象解决生活、医疗、住房等困难，累计为优抚对象发放临时困难补助金 16.7 万元。及时保障优抚对象医疗费用结算报销，累计为优抚对象发放医疗救助金 62.67 万元。**三是落实阳光安置，合力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圆满完成 2022 年度转业军官和符合

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的安置、入编、入职等事宜，配合市局分两批次组织 2021 年度转业军官全脱产培训，持续推进区部分退役士兵社保接续。完成 2022 年度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返乡报到工作。发放各类补贴 4,233 万元。

四是加强褒扬纪念，大力弘扬革命传统文化。组织开展清明网上祭英烈活动，弘扬烈士无私无畏的奉献精神。认真落实《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完成 3 位烈士墓迁入烈士陵园，投入 15 万元修缮区烈士陵园，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加强全区烈士纪念设施（4 处纪念设施和 2 处烈士散墓）的管理保护。组织开展花都区“9·30”公祭活动，区烈士陵园全年接待社会各界人士 2.5 万余人次。

五是加强体系建设，常态化联系走访退役军人。推动全区 69 个 100 人以上 300 人以下退役军人的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按全国示范型标准建设，不断提升自身建设水平和服务能力。对全区系统工作人员开展各类培训 13 场 600 余人次，有效提升了退役军人事务系统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和服务能力，熟悉掌握退役军人有关政策及业务流程。建立常态化联系退役军人制度，为全区退役军人建档立卡，确保服务对象情况清、底数明。实行退役军人党员与非党员“结对子”，积极开展政策宣传、做好思想引领，从末端推动政策落实。春节、八一期间，开展大走访活动，向 200 户生活困难及全国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服务系统人员送上党和政府的关心关爱。用好省退役军人应急救助资金，为特殊困难服务对象帮难解困，成功申领 40.55 万元。

六是开展退役军人事务系统对口援藏援疆工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对口支援西藏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

实上级工作要求，将对口援藏援疆工作纳入年度重点工作，拨付对口新疆西藏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援助经费 22.9 万元。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服务体系有短板，基层服务站建设仍较薄弱，基层服务工作人员能力素质有待提高。二是陵园管理存在难题，教育基地作用受限。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集中力量将基层基础建设发展的各项举措落到实处，在继续对照全国示范创建标准的基础上，69 个 100-300 名服务对象的村社，尽可能多的培育出广塘村、红棉社区、丽雅社区式的村（社）服务站。继续打造湖南省新田县驻花都区新华街退役军人服务站、狮岭镇飞翔救援队、花东镇红棉老兵志愿者协会等一批特色亮点品牌，做到一镇街一品牌，形成各自优势；依据市局的四级服务清单，对全区 10 个镇街服务站、258 个村（社）服务站，进一步理清职权界限，确保各级服务站职责清、任务明；不断提升服务保障能力，狠抓基层两级服务站工作人员培训，全面提升服务保障工作队伍能力素质，为提升服务效能提供人才支持。二是做好《花都英烈》的编印工作，发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作用，在清明、“9·30”等时期组织大型纪念活动，鼓励在校师生到陵园开展爱国主义实践、研学活动，采取多种形式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活动。